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4屆第18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 席：林春榮董事長

出 席 者：吳志光董事、何邦超董事、李惠宗董事、周志仁董事、洪素慧董事、陳和貴董事、陳駿壁董事、游明仁董事、葉大華董事、蔡志偉董事、羅秉成董事、周必修監事

列 席 者：陳為祥秘書長、謝幸伶副秘書長、士林分會張菊芳會長、苗栗分會魏早炳會長、台中分會吳光陸會長、雲林分會李建忠會長

記 錄：謝金蓮、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4屆第17次董事會議紀錄。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秘書室研擬，董事長交議：提請董事會續聘林天財律師擔任台北分會、金門及馬祖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推舉林天財律師為台北分會、金門及馬祖分會會長，任期三年，並依規定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聘任。

二、高雄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高雄分會謝旻吟執行秘書之解聘案，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解聘高雄分會謝旻吟執行秘書一職。

三、基隆、台北、板橋、士林、桃園、台南、雲林及宜蘭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基隆、台北、板橋、士林、桃園、台南、雲林

及宜蘭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劉加強等 19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基隆、台北、板橋、士林、桃園、台南、雲林及宜蘭分會會長推舉劉加強等 19 位，為各該分會之審查委員。

四、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針對高雄氣爆事件之非訟扶助部分免予審查資力，並授權董事長就重大變故引發的後續法律扶助需求，比照八八風災專案及澎湖空難專案模式，先行提供服務，事後向董事會報備，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財產暨物品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

一、法規名稱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財產暨物品管理辦法」

二、第一條修正為：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三、第二條修正為：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財產：

1. 不動產：土地及其改良物、房屋及其設備。
2. 動產：金額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權益改良、租賃設備。
3. 有價證券：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4. 權利：債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二）物品：金額未達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

設備、用品等，依其性質、效能及使用期限分類如下：

1. 非消耗品：物品質料堅固，不易損耗者，如事務用具、餐飲用具、陳設用具等。

2. 消耗品：物品經使用後喪失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者，如事務用品、紙張用品、衛生用品等。

(三) 財物：財產及物品之總稱。

(四) 財物管理：辦理財物之取得、保管、減損、盤點、報告及檢核等事項。

(五) 財物管理者：辦理財物管理工作事項之單位或人員。於基金會或有總務單位之分會，為辦理總務事項之單位；於無總務單位之分會，指辦理總務事項之人員。

(六) 財物保管者：財物交由個人使用者，以使用人為保管人。由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保管。由二以上單位共同使用者，由財物管理者指定專人保管。」

四、 增訂第三條之一為：

「債權憑證及圖書之管理，由基金會另訂之。

新台幣三千元以下非消耗品之管理，準用消耗品之規定。」

五、 第七條修正為：

「為辦理財產及非消耗品登記，應設置財物資料卡（簡稱資料卡）及各類明細清冊。

前項資料卡及清冊，得按財產及非消耗品之性質與單位業務屬性，由各業務單位及財物管理單位分別設置、保管及辦理異動登記。」

六、 第十條修正為：

「增置財產及非消耗品，應辦理增加登記。

採購或使用單位應填具財物增加單，交財物管理者據行政院主計處頒行之財物分類表予以分類、編號、製作標籤及資料卡，並更新財物清冊。」

七、 第十一條修正為：

「財產及非消耗品之異動（移撥、毀損、報廢等）應由使用或管理單位填具異動單，報請核准，並辦理異動登記。前項異動及增加登記應送會計單位會辦。」

八、 第十二條修正為：

「財產及非消耗品異動程序之審核權限，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會財產及非消耗品之報廢及毀損，依本會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核定。
- （二）本會財產及非消耗品之移撥、變賣及銷毀等異動，由秘書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三）基金會財產及非消耗品之增加及內部移動，由財物管理單位主管核定。
- （四）分會財產及非消耗品之增加及內部移動，由執行秘書核定。」

九、 第二十二條修正為：

「財物管理者與保管者對使用及保管中之財物，應隨時查對其數量，並注意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

十、 第二十九條修正為：

「財物減損之原因包括移撥、毀損、報廢、遺失、失竊、贈與。

財產及非消耗品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報廢：

- （一）已逾使用期限，失去原有效能，不能整修再用，或修復而不經濟者。
- （二）未達使用期限，因毀損（應敘明原因）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修復而不經濟者。
- （三）未達使用期限，因功能不符業務需求而不適用，且無法轉為其他相關用途者。」

十一、 第三十三條修正為：

「報廢之財物，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變賣：已失使用效能，而尚有殘餘價值者。

(二) 再利用：失其固有效能，而適合別項用途，或其整件中有部分附屬設備，於拆除後可供使用者。可利用之廢品，應另予登錄使用。

(三) 銷毀或廢棄：毫無用途者。

廢品之變賣及估價作業，應依行政院頒行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十二、第三十五條修正為：

「廢品銷毀後，銷毀人及監毀人應於原核准之財物報廢單備註欄，註明銷毀日期，並簽章。

非因自然耗損或不可抗力原因所造成之財物損壞、遺失或短少，應由使用人或保管人負責賠償。但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賠償以恢復原狀為原則，亦得以與原購置價格相同之價款賠償之，若已有提列折舊時，則僅賠償其未折減餘額部份。」

十三、第三十九條修正為：

「秘書長或其授權人員得視需要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本會財產及非消耗品。

財物管理及使用單位每一會計年度應至少盤點一次，並作成盤點紀錄。

前項盤點之實施計畫，由基金會財物管理單位訂定，分會之財物管理者及各單位之財物保管人應配合辦理。」

十四、第四十二條修正為：

「財物管理者應於每月依上月之財產及非消耗品增減動態，造具財物增減表，分會送交分會會長核閱，基金會送秘書長核閱。」

十五、第四十七條修正為：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約聘及考核辦法」修正草案，是否妥適，

請討論案。

決議：

一、法規名稱：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約聘及考核辦法」

二、第一條修正為：

「本辦法依法律扶助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

三、第二條修正為：

「為確保法律扶助之順利推展、提高扶助之品質及因應部分偏遠地區之實際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會得約聘專職律師。

分會於有特殊情形時，得提出專職律師需求及人選，陳報基金會約聘之。

前二項專職律師之約聘，應由秘書長建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約聘，有關約聘要點另訂之。

基金會約聘專職律師之員額數以三十人為限，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增加之。

專職律師每年至少應承辦四十二件扶助案件。

有關專職律師承辦扶助案件數之折算標準另訂之。」

四、第三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之試用期間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約聘之。」

五、第四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須完成律師職前訓練、領有律師證書，並有二年以上律師執業工作經驗者，始得充任之。」

六、第五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除擔任基金會或分會所指派之法律扶助工作外，應配合處理下列業務：一、申請案件之審查、評議及覆議。二、本會或員工因公涉訟之案件。三、其他與本會業務相關之法務、行政工作。」

七、第六條修正為：

「本會約聘之專職律師，其職稱分為初階專職律師、中階專職律師及高階專職律師；中階專職律師、高階專職律師之員額，各不得超過專職律師預算員額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十五。

專職律師由董事會按其專長、學經歷及工作表現，依附表（薪級表及敘薪加計標準表）敘薪。」

八、 第七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於在職期間加入任職地區之律師公會者，其入會費及月費，由基金會或分會負擔；其因受指派而至他地區執行者，亦同。

專職律師任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依比例返還由基金會或分會負擔之入會費用。」

九、 第八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不得向受扶助人收取或收受報酬或其他不正利益。

專職律師不得自行承接案件，或私下與經分會駁回扶助申請、終止或撤銷扶助之當事人接觸。但無償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家長或家屬處理法律案件，經陳報單位主管准予請假者，不在此限。」

十、 第九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年度考核項目分為下列二部分：

（一）辦案品質面：應就書狀品質、專業度、敬業度、法庭表現、與當事人溝通態度及其他與辦案品質相關事項綜合考量，佔年度考核分數百分之八十，由本會組成考核小組負責評比。

（二）行為職能面：應就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協調能力、學習能力及其他與行為職能面相關事項綜合考量，佔年度考核分數百分之二十；在基金會由其單位主管，在分會由分會長負責評比。

擔任主任之專職律師之年度考核，其辦案品質面佔百分

之五十，行為職能面佔百分之二十，領導統御面佔百分之三十。

考核小組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秘書長、副秘書長。

(二)執業十年以上之資深律師二至四人。

(三)具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考核人員，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同意後約聘之。」

十一、第十條修正為：

「辦理專職律師年度考核之程序，依下列規定：

(一)辦案品質面：由考核小組調取及專職律師自行提出一定份數之卷宗後，考核小組依據卷宗內容進行評比，必要時並得請專職律師列席說明。另得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專職律師與受扶助人、法院、檢察署、社團或其他相關人員之互動情形。

(二)行為職能面及領導統御面：由專職律師填寫自評暨面談表，辦理評比。

專職律師年度考核成績應依前項分數加總並評定其等第。」

十二、第十一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之年度考核分甲、乙、丙、丁四等，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等第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

(三)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

專職律師年度考核成績列甲等者，不得逾專職律師在職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

十三、第十二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之年度考核為甲等者，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半月考核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最高薪級者，另加給一個月獎金。

年度考核為乙等者，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考核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最高薪級者，另加給半個月獎金。

年度考核為丙等者，留原薪級，無考核獎金。

連續二年丙等或年度考核為丁等者，報董事會決議終止約聘契約。

董事會依前項規定終止約聘專職律師前，應給予到場陳述意見機會。

專職律師於考核作業時到職或復職未滿六個月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因編制內人員留職停薪而約聘之職務代理，亦同。

第一項考核獎金之發給方式，以專職律師之本薪及其他加給合併計算。

專職律師之考核獎金為十二月份薪資與專職律師全年度在職月份之比例相乘後之金額，再乘以一·五個月為考核獎金發放之上限。」

十四、第十三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考核成績應以密件送達。

專職律師得於收受考核成績後十日內，以申復書載明姓名、事實及理由，向基金會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

十五、第十四條修正為：

「基金會受理申復後，應召開專職律師申復調查小組（下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小組，置委員三人，由董事代表二人及外部委員一人組成。

調查小組之委員與申復人有利害關係，或有其他情形足認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十六、第十五條修正為：

「調查小組之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董事代表，由董事會推舉產生，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二)外部委員，由董事會於專門委員會中選任。

董事代表及外部委員，任期自其當選時起至該屆董事會任滿為止。

任期內有辭職或自請迴避者，由董事會另行推舉或選任以遞補之。」

十七、第十六條修正為：

「調查小組召開調查會議時，應予申復人列席陳述意見之機會。

調查小組應於申復後三十日內作成變更或維持原考核成績之建議報告，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得依建議報告作成變更或維持原考核成績之決定。但不得為較原考核成績更不利之決定。

申復人對於董事會之決定，不得再行異議。」

十八、第十七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預告程序，由董事會決議終止契約：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二、有第十二條第四項之情事。

三、有律師法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

四、有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情事。

五、有本會人事獎懲處理要點第七點之情事。」

十九、第十八條修正為：

「專職律師分案要點另訂之。」

二十、第十九條修正為：

「本辦法由董事會決議，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薪級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薪級表										
等級	晉級增 加率	薪資	初階專職律師		中階專職律師		高階專職律師		晉級 金額	說明
			等級	薪資	等級	薪資	等級	薪資		
24	0.85%	130,000					24	130,000	1,101	1. 參照本會一般專職人員 之分級方式，擬將專職律 師分為：初階專職律師、 中階專職律師及高階專職 律師三級。 2. 初階專職律師需有兩年 以上工作年資，起敘等級1 級起；中階專職律師需有 五年以上工作年資，起敘 等級6級起；高階專職律師 需有十年以上工作年資， 起敘等級11級起。
23	1.00%	128,899					23	128,899	1,276	
22	1.20%	127,623					22	127,623	1,513	
21	1.25%	126,110					21	126,110	1,557	
20	2.00%	124,553					20	124,553	2,442	
19	2.25%	122,110					19	122,110	2,687	
18	2.55%	119,423					18	119,423	2,970	
17	3.00%	116,454					17	116,454	3,392	
16	3.25%	113,062					16	113,062	3,559	
15	3.55%	109,503			15	109,503	15	109,503	3,754	
14	4.00%	105,749			14	105,749	14	105,749	4,067	
13	4.25%	101,682			13	101,682	13	101,682	4,145	
12	4.55%	97,537			12	97,537	12	97,537	4,245	
11	5.00%	93,292	11	93,292	11	93,292	11	93,292	4,442	
10	5.25%	88,849	10	88,849	10	88,849			4,432	
9	5.55%	84,417	9	84,417	9	84,417			4,439	
8	6.00%	79,979	8	79,979	8	79,979			4,527	
7	6.25%	75,451	7	75,451	7	75,451			4,438	
6	6.55%	71,013	6	71,013	6	71,013			4,365	
5	7.00%	66,648	5	66,648					4,360	
4	7.25%	62,288	4	62,288					4,211	
3	7.55%	58,077	3	58,077					4,077	
2	8.00%	54,000	2	54,000					4,000	
1		50,000	1	50,000						
平均	4.27%								單位：元	

敘薪加計標準表

起敘學歷	學歷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專職律師				2 級	4 級

說明：
專職律師之基礎學歷要件為大學（含以上）。

職前年資	
2 年	2 級
3 年	3 級
4 年	4 級
5 年	5 級
6 年	6 級
7 年	7 級
8 年	8 級
9 年	9 級
10 年（含以上）	10 級

說明：

- 職前年資之認定，依下列標準分別認列：
 - 過去從事之職務與即將擔任職務有相關之年資，以 1:1 認列（年資*1）為原則，但經參考執業表現得酌減其比例。
 - *工讀或兼職工作不認列。
 - 職前年資之核算，請用人單位就應徵者所提供之工作經驗證明，依上列規定初核，並經人資單位確認後，送董事長簽核後經董事會決議。
- 年資折算後，小數點第一位以四捨五入計算。
- 初聘之年資累計最高以 10 年計算。
- 過去從事之職務與即將擔任職務有相關之年資，指執行律師業務年資（包含具律師資格擔任公司法務 in-house counsel）。需檢附：
 - 依律師法第 11 條規定加入律師公會之起迄期間證明。
 - 依律師法第 7 條第 1 項向執業地區法院聲請登錄證明。
 - 曾任職之律師事務所或公司之服務證明等文件。
- 下列年資，得認定與即將擔任職務有相關之年資：
 - 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
 - 中央研究院法學相關研究人員年資。
 - 曾在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講授法律相關科目年資。
 - 軍法官年資。
 - 公設辯護人年資。
 - 行政執行官年資。
 - 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年資。
 - 書記官年資。
 - 曾任法官、檢察官。
 - 前項各款年資應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覈實認定之。
- 法官、檢察官（第 5 點 I）、公設辯護人（第 5 點 E）、律師（第 4 點）、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第 5 點 D）之年資，以 1:1 認列，其餘有相關之年資（第 5 點 A、B、C、F、G、H）則以 1:0.5 認列。

伍、臨時動議

- 一、台中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建議總會如因經費不足分擔本分會與台中律師公會等單位合辦法治教育及法律扶助宣導業務，請直接講明，勿先要求台中律師公會補充資料，如待補正資料後再回覆該公會因總會經費不足而拒絕分擔合辦之費用，導致該公會對於本分會之誤解，亦令人感受不佳，正如當事人申請扶助案件，如係法律扶助法不准扶助者，直接駁回即可，不可先令補正財稅資料等文件以證明符合扶助之財力標準，再以該案件係法律扶助法不准者為由駁回。

決議：請總會業務處、會計處及宣導處檢討改進業務溝通技巧。

- 二、台中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建議建立總會與分會人員定期輪調機制，以促進彼此間瞭解及溝通業務順暢。

決議：本案僅供總會參考。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3 年 9 月 26 日(週五) 下午 2 時 00 分

董事長 林春榮

